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 183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☑自然人 □法人 □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裴朝霞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	地址	[redacted]	电话	[redacted]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[redacted]		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09 时，在 亚市崖州区崖城中心农贸市场内 因 车辆未按规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》等证据 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☑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□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□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□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□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______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______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□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□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__接受处理□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款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□警告；

☑罚款人民币 ⊗ 仟 ⊗ 佰 伍 拾 零 圆 零 角 零 分（¥：50.00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□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☑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：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2201078429100449119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□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□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毛星　　执法证号：21020499027

执法人员：廖运伦　　执法证号：21020499026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 年 4 月 20 日

受送达人：裴朝霞

2024 年 4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